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司聲字第40號

聲　請　人　蘇瑞東
　　蘇清池
　　蘇清豪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有龍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兼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邵明斌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陳仁杰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一一０年度存字第二三九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壹佰陸拾陸萬元，准予返還。

理　由

一、按返還擔保金，依民事訴訟法第106條準用第104條之規定，須符合：㈠應供擔保之原因消滅者；㈡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㈢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或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之要件，法院始得裁定返還擔保金。所謂應供擔保原因消滅，在供擔保為假執行之場合，係擔保債權人因假執行所受之損害，故必待無損害發生，或債務人本案勝訴確定，或就所生之損害已經賠償時，始得謂供擔保之原因消滅。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聲請人前依本院109年度訴字第536號准予假執行宣告之判

決，於本院110年度存字第239號提存事件中提存新臺幣1,660,000元供擔保。嗣因假執行程序終結後，聲請人聲請本院以111年度司聲字第689號通知相對人限期行使權利，相對人於民國111年12月29日起訴請求損害賠償，嗣雙方於本院111年度南司簡調字第1304號調解事件中成立調解，且聲請人已依調解內容履行完畢，爰依法聲請裁定返還前開擔保金等語。

三、本件相對人於受通知行使權利後起訴請求聲請人賠償因假執行所受損害，雙方嗣於本院111年度南司簡調字第1304號調解事件中經調解成立，經本院依職權調閱前開卷宗查明屬實。聲請人陳報已依調解內容履行完畢，並提出匯款單影本為證，且相對人亦於112年4月21日具狀表示「聲請人蘇清豪亦已依調解筆錄所載給付賠償金完竣，爰謹具狀同意聲請人等取回鈞院110年度存字第239號之提存物」等語，堪信聲請人已賠償損害，供擔保之原因消滅。則聲請人聲請返還前開擔保金，於法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7　　日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張榕勝